

# 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就业市场管理办法

为规范校园招聘活动秩序，积极发挥学校就业市场的推荐作用，学院定期举办校内供需见面活动。为维护良好的校园就业市场环境，更好的服务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洽谈面试，维护毕业生、用人单位和学院的合法权益，促进以学院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规范校园的招聘活动，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管理权限

**第一条** 学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毕业生就业及顶岗实习的各项管理工作。

**第二条** 院招生就业与校企合作处（以下简称招就处）是代表学院管理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的职能部门。其他部门、系部学生社团

不得随意承接招聘活动。其他部门、系部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招聘活动。

**第三条** 院内招聘活动是指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内举办的、或

招就处、院团委等有组织地举办的招聘活动。各系部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招聘活动。

校园招聘活动是指用人单位在校园招聘会上，通过招聘简章、招聘

准，不得擅自安排与毕业生就业（顶岗实习）有关的校园招聘活动。

**第六条** 凡未经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许可，在校内举办的一切招聘活动，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取消或终止活动的开展。

### **第三章 招聘准备和招聘具体实施办法**

**第七条**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第八条**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应当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不得有歧视性规定，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言行，不得有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

#### **第一节 招聘准备**

**第九条** 用人单位招聘毕业生，应当制定招聘方案，明确招聘目标、招聘范围、招聘方式、招聘时间、招聘地点、招聘费用等，并报学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备案。招聘方案应当包括招聘简章、招聘启事、招聘申请表、招聘面试表、招聘录用表等。

**第十条** 招聘单位所提供的就业岗位必须适合毕业生的就业需要，必须与实际岗位相符。

**第十一条** 招聘单位提供的招聘信息必须真实、准确，不得有虚假信息。

第十二条 对申请招聘的单位，必要时可派人现场考察论证。

### 第三章 招聘程序

第十三条 用人单位应首先向我院招聘处提出申请，并提交单位资格证明、招聘计划、招聘安排等材料。

第十四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五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六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七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十九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二十条 招聘处根据用人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二十一条 超出学院服务能力范围的，学院可以帮助解决，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解决。

## 第五章 招聘结果汇总

第二十二条 招聘结果以签订的就业协议为准，其他方式的意向或协议不作为最终标准。

第二十三条 招聘单位应将招聘情况向招就处反馈。招就处根据需要可以将招聘情况或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在适当的范围内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在池州职业技术学院举办的招聘活动主要包括大型招聘会、专场招聘会和网上招聘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针对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或顶岗实习学生）的招聘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池州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